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朝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7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朝輝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朝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13頁）所載素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子女均已成年、無扶養對象、因手傷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除打零工之不固定收入外尚可按月領取新臺幣4,000元補助款、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怡吟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4672號

22 被 告 呂朝輝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彰化縣○○鄉○○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呂朝輝於民國113年9月7日13時許，在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
29 九龍大榕公，與朋友飲用啤酒2杯後，於同日13時40分前之
30 不詳時間，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3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

途經彰化縣○○鄉○○路00○00號前，因所騎乘之機車車牌脫漆難以辨識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3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朝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在卷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現尚在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猶不知悔改，於執行期間再犯本案，請斟酌前情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張 宜 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紀 珮 儀